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1

##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正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国资、椒江国资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正集团、椒江国资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49% 股权，同时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海正集团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6 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763321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7 月 1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椒江国资	79.86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蒋国平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晓华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家胜	男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会主席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金军丽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总裁
徐凌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总裁

###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 5% 以外，海正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二）椒江国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注册资本	13,3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65228285R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8 月 03 日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董事长
李华川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张莺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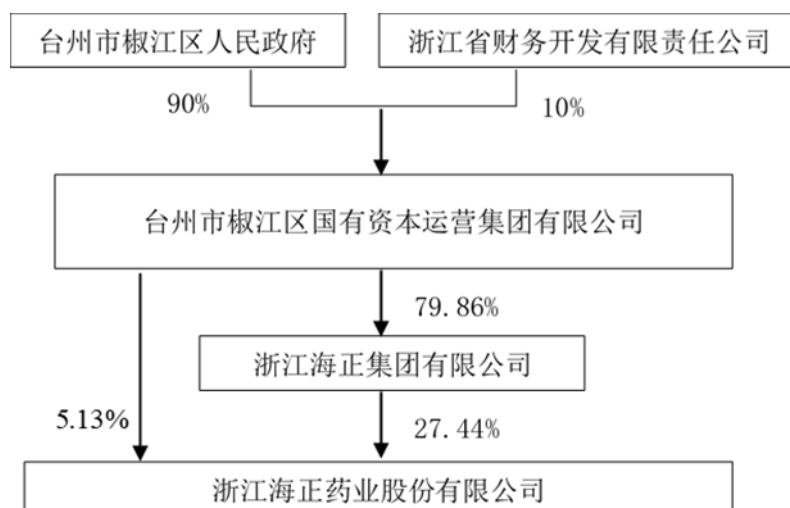
###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海正药业 5.13% 并通过海正集团控制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 5% 以外，椒江国资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 79.864% 股份，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海正药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HPPC 持有的瀚晖制药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

椒江国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持有 59,931,506 股股份，海正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增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海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0,783,590 股，持股比例为 33.22%。上市公司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进行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将新增股份数量 59,931,506 股，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0,715,096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正集团	320,783,590	33.22%	320,783,590	25.73%	320,783,590	24.55%
国贸集团	85,799,207	8.89%	85,799,207	6.88%	85,799,207	6.57%
HPPC	-	-	281,421,292	22.57%	281,421,292	21.53%
椒江国资	-	-	-	-	59,931,506	4.59%
其他股东	558,949,045	57.89%	558,949,045	44.83%	558,949,045	42.77%
合计	<b>965,531,842</b>	<b>100.00%</b>	<b>1,246,953,134</b>	<b>100.00%</b>	<b>1,306,884,640</b>	<b>100.00%</b>

##### 2、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情形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正集团	320,783,590	33.22%	320,783,590	28.93%	320,783,590	27.44%
国贸集团	85,799,207	8.89%	85,799,207	7.74%	85,799,207	7.34%
HPPC	-	-	143,380,114	12.93%	143,380,114	12.27%
椒江国资	-	-	-	-	59,931,506	5.13%

其他股东	558,949,045	57.89%	558,949,045	50.41%	558,949,045	47.82%
合计	965,531,842	100.00%	1,108,911,956	100.00%	1,168,843,462	100.00%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椒江国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椒江国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资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公司 33.22%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和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32.57% 股份（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椒江国资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椒江国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若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及认购对象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支付安排及交割事项**

椒江国资同意，在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照海正药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海正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椒江国资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应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验资完毕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海正药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海正药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椒江国资所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海正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椒江国资应向海正药业提供必要的配合。

##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据此椒江国资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9、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椒江国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新增股份数量 59,931,506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 3、传真：0576-88827887
- 4、联系人：张敏
- 5、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合计持股数量：320,783,590 合计持股比例：3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59,931,506 股 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减少 7.49%（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